学生成长教育中心、教务处关于“专注力”成长学分认定流程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学生成长教育中心、教务处为推进“三全育人”工作，把学风建设落到实处，推进课堂“手机静止”计划有效实施，现将成长教育中“专注力”成长学分认定流程通知如下：

一、计划时间及面向对象

时间：2022年9月—2023年9月，每学期认定一次

面向对象：全体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二、具体内容和实施办法

**（一）申请及认证流程**

1.**基本要求：**学生选择一门或几门所修课程报名参加“课堂专注之星”培养项目，并承诺在课堂上“**约法三章”**：在教室前排或指定区域就坐，模范执行课堂“手机静止”计划；遵守课堂纪律，创造性学习；认真做好课程笔记，形成规范的笔记记录。

2.**初次确认：**学生打印并填写《“专注力”成长学分认定记录表》（附件1），在每学期**第4个教学周前**主动向报名课程的任课教师说明情况，任课教师进行初次确认（签名或签章）。

3.**最终确认和认证：**本学期课程结束前，报名课程的学生，应将记录表及课程笔记本交由任课老师检查，达到“约法三章”要求的，由任课教师**在课堂上或课程班级群向同学们公示（公示表见附件2）**；**公示无异议后**，任课教师进行最终确认。学生将经任课教师最终确认后的记录表和相关材料交至所在院系学风检查小组，经检查组审核确认后盖章，即获得该门课程“专注力”认证。

**（二）结果应用**

1.**学生留存加盖公章确认的记录表**，待期末上传至学生成长教育管理系统并完成“专注力”成长学分确认工作。

2.一学期内，同时获得**3门及以上**课程“专注力”认证、获得认证的课程未挂科，且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的学生，经申请和院系评选公示后，可获得“课堂专注之星”称号，**颁发荣誉证书，予以表彰与奖励，并作为评优评先的依据**。

3.学生成长教育中心、教务处定期组织优秀课程笔记征集活动，为获评优秀课程笔记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

三、报名时间

**每学期的第4个教学周前**（本学期为9月13日前）：学生在报名课程的任课教师处完成初次报名确认（2022级学生在正式上课的第1周完成该项工作）。

报名下半学期开课课程的学生，可在课程开课后的第1周在任课教师处完成初次报名确认。

四、其他事项

（一）受上课形式限制，体育课、实践课、实训课等课程暂不参与“专注力”成长学分认定。

（二）对已报名参加“专注力”成长学分认定课程，却带头违反课堂纪律、考试纪律的学生，任课教师有权扣除其该门课程的成绩；情节严重者，取消该生本学期所有报名课程已获得的成长学分（若有）及表彰。

（三）各院系可拟定有院系特色的“专注力”成长学分认定流程及“课堂专注之星”评选方案并报学生成长教育中心备案。

附件：1.“专注力”成长学分认定记录表

 2. “专注力”认证名单公示表

 3.“专注力”成长学分认定流程

 学生成长教育中心

 教务处

2022年9月5日

（联系人：丁老师，联系电话：020-61796080）